

反诈宣传显威力 14万存款有惊无险

法治巴州

本报库尔勒11月12日讯(记者 刘俊辉 通讯员 王雪峰)“我们是广州市公安局的,你涉嫌一宗重大洗钱案,请积极配合调查……”当电话那头传来“警官”严厉的声音时,辖区居民陈叔叔和老伴鲍阿姨瞬间慌了神。万幸的是,在关键时刻,鲍阿姨脑海中闪现出库尔勒市公安局建设街道派出所东方社区警务室警长张良青反复宣传的反诈知识,最终在警方的全力帮助下,成功保住了账户里的14万元存款。

11月5日,陈叔叔和鲍阿姨的手机几乎同时响起。电话那头,一位自称是广州市公安局的“赵警官”语气严肃地告知,他们名下的银行卡涉嫌参与一起洗钱案件,要求他们立即配合调查,否则将面临严重后果。

“我们两口子一辈子本本分分,怎么会和洗钱扯上关系?”突如其来指控让老两口措手不及。陈叔叔事后回忆道,当时脑子一片空白,只想尽快证明自己的清白。为了取得老两口的信任,“赵警官”要求进行全程视频通话。

在视频中,“赵警官”不仅出示了所谓的“警官证”,还通过聊天窗口发来一些带有他们个人信息的“法律文书”和“案件材料”。

鲍阿姨当时心里直打鼓,对“赵警官”的身份已信了七八分。在对方的步步诱导下,陈叔叔按照指示,下载了一款名为“蝙蝠”的屏幕共享App。对方声称这是为了“远程制作电子笔录”,实则为了实时监控老人手机上的所有操作,尤其是接收短信验证码等关键步骤。

更狡猾的是,在获取部分信息后,“赵警官”以“案件涉及警务秘密,严禁外泄”为由,严厉要求陈叔叔将之前的聊天记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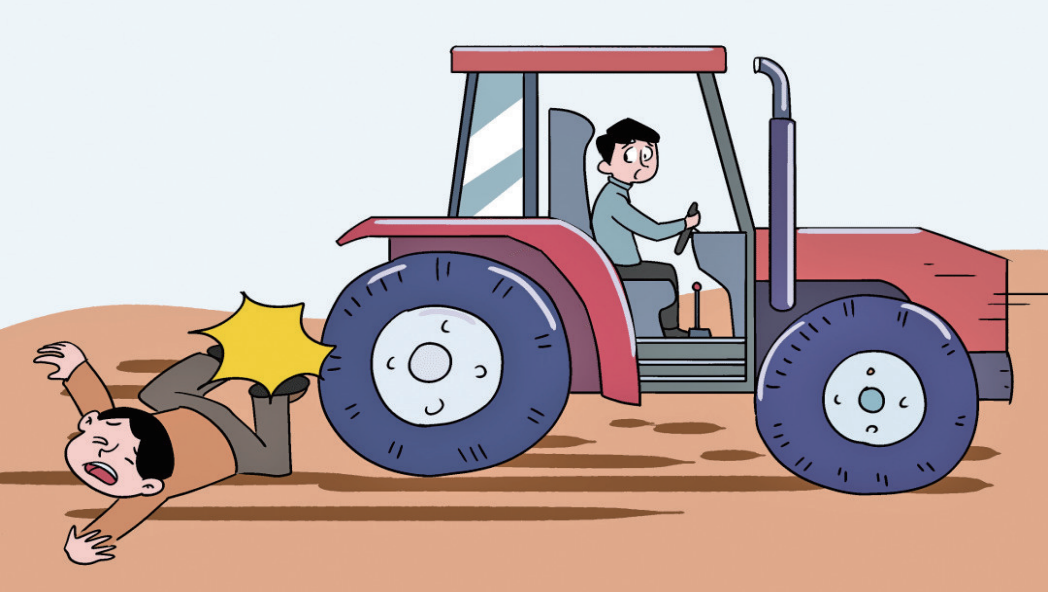
收到的材料全部删除,企图销毁证据,切断后续调查线索。在完成一系列操作后,对方告知陈叔叔次日会继续联系,进行“资金清查”。当晚,老两口辗转反侧,巨大的心理压力让他们几乎彻夜未眠。

6日,天还没亮,鲍阿姨反复回想着“赵警官”的每一个操作细节,“为什么正规办案要我们删除聊天记录?为什么非要下载莫名的App?”鲍阿姨突然想起张良青的反诈宣传,惊出一身冷汗。老两口赶紧来到东方社区警务室,讲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经验丰富的张良青一听,立刻断定这是一起典型的冒充

公检法诈骗,他快速拔出老两口的手机卡,切断他们与外界的联系。他又紧急联系了银行客服,对陈叔叔和鲍阿姨名下所有的银行卡进行临时挂失。之后,张良青又带着老两口来到银行柜台,详细查询了账户余额和资金流向。

当银行柜台工作人员最终确认账户内14万元资金尚未被转出时,所有人都长舒了一口气。鲍阿姨激动得热泪盈眶,紧紧握住张良青的手,声音哽咽:“张警官,谢谢你,真的太谢谢你了!要不是你之前给我们宣传,要不是你帮我们积极想办法,这十多万可就真没了……”

拖拉机田间倒车压死车主,算交通事故吗?



李济良 绘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王玉丹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事故,是否应当认定为交通事故?近日,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对在田间作业的车辆发生事故应如何认定给出答案。

张海(化名)与孙科(化名)是雇佣关系。2024年3月31日22时许,孙科驾驶拖拉机为张海犁地时,拖拉机突然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作业,孙科通知车主张海查看,而后张海对拖拉机进行维修,其间,他让孙科上车拿工具,但孙科不慎触碰倒车杆,致使未熄火的拖拉机向后行驶,从趴在后轮处的张海身上碾压而过。虽经医院全力抢救,但张海因失血过多死亡。

张海曾购买种植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事发后其家属收到保险公司赔付的30余万元。处理完张海的后事,张海的妻儿认为保险公司应就车辆交强险、商业险等险种,给予死者家属各类赔偿113万余元。在协商无果后,张海的妻儿将保险公司与孙科诉至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保险公司称,事故发生时,拖拉机既不在道路上,也非在道路以外的地方,而是在田间,且处于静止状态,故意外不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无需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保险公司还认为,已通过种植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履行了赔付义务,无需再承担赔偿责任。孙科则认为,他只是受张海的指示上车拿取工具,并非故意触碰倒车杆,也未预料到当时拖拉机处于启动状态,对于张海的死亡,自己并没有能力预见,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可见,这起交通意外也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通事故”,应参照相关法律、条例进行处理和赔偿。

主审法官介绍,考虑到投保拖拉机的性质、类型和用途,保险公司应当预见到此类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是小概率事件,而在作业时发生责任事故是大概率事件。“所以,仅

以此类车辆在道路通行状态下发生交通事故作为交强险的理赔范围,有悖于交强险设立的公益性性质。”该法官说。对于原告提及的商业险,因为其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此案中无第三者受伤,保险公司对商业险部分无需赔付。另外,保险公司虽然通过种植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履行了赔付义务,但该保险属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适用财产保险的损失填补规则。

综合全案,法院认为,孙科上车拿取工具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误触碰倒车杆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张海并非专业维修人员,拖拉机出现故障时,他自行维修且将自身处于危险状态,应承担次要责任。据此,法院酌情认定,张海承担40%的责任,孙科承担60%的责任。原告的实际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赔偿张海的妻儿19万余元。超出部分损失,根据张海与孙科的责任比例进行计算,由孙科承担50余万元。

(据《新疆法治报》)

男子“知假买假”要求10倍赔偿被驳回

近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网购纠纷案:一名在校大学生因购买并食用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咖啡后身体不适,将网店店主诉至法庭,并要求“假一赔十”。然而,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此案另有“隐情”。

2023年2月,大学生陈某从某网购平台一家名为“某某养生馆”的店铺,花费998元购买10袋“东革阿里能量速溶咖啡”。值得注意的是,在购买咖啡的同时,陈某还一并网购了他达那非检测试剂。

收到货物后,陈某发现这些咖啡没有任何中文标签,属于“三无产品”。在饮用一袋后,他自称出现了头痛、腹泻等不适症状,随即使用自备的他达那非试剂进行检测,结果呈阳性。陈某据此认为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遂将卖家章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

经审理,鸠江区法院确认,章某销售的涉案咖啡确实没有中文标签,且无法追溯进货来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规定。因此,法院对陈某要求退还货款998元的诉请予以支持。

然而,对于陈某主张的10倍赔偿金,法院未予支持。法院指出,食品安全法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商品的普通消费者。本案中,涉案商品与男性功能相关,陈某作为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在购买此类特殊商品时,特意备好专业检测试剂,并在仅食用一包后即主张不适并检测、起诉。这一系列行为,与一般生活消费目的不符,属于“知假买假”,其根本目的是通过诉讼牟取利益。

法院认为,这种行为违背了食品安全法保障公众健康的立法初衷,也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加之,陈某未能提供其食用后不适及治疗的有效证据。因此,法院最终驳回了陈某“假一赔十”的诉讼请求。

综上,法院判决章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陈某货款998元;驳回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据《新疆法治报》)

见证人离世影响遗嘱效力吗?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杨海翎 整理

乌鲁木齐市王先生咨询:我的朋友老王曾请见证人老徐代笔一份遗嘱,遗嘱上有老王、老徐和另一名见证人老孙的签名。老徐和老孙先于老王离世。最近,老王也去世,其子女怀疑这份遗嘱的效力。请问,这份遗嘱是否还有效?

晓法:有效的遗嘱除必须具备实质要件外,还须具备形式要件。实质要件包括:遗嘱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的内容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形式要件因遗嘱的种类不

同而有不同要求。老王子女质疑的是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第一千一百四十条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因此,只要老徐和老孙符合遗嘱见证人的条件,该遗嘱就有效,他们的去世不影响遗嘱效力。(据《新疆法治报》)